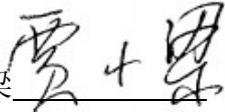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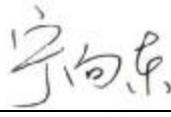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类别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类别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类别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中“其他设备”折旧年限（年）变更为“8-20”符合公司实际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改。

签名：

贾小梁 

宁向东 

蔡春 

2015年6月29日